

附件 4

艺术系列影视艺术、技术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量化等硬性条件申报材料清单

材料类型	材料内容	量化要求	材料要求	备注
基本通用条件	1. 学历。（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） 2. 下一级职称证书。（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） 3. 人社部门继续教育材料。（不需要提供） 4. 社保证明。（限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申报时，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）			不可缺少的硬件材料
专业技术工作经历(能力)条件	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 1. 独立完成中型作品1部，或独立完成小型作品2部。 2. 主要参与完成中型作品1部和小型作品2部。	具备条件之一		
业绩成果条件	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 1. 独立完成的作品，有1件以上获广西新闻奖二等奖以上，或有2件以上获全国广播影视行业以上奖励三等奖以上，或有2件以上获广西新闻奖三等奖以上，或3件以上获全区广播电视奖二等奖以上。 2. 主要参与完成的作品，有2件以上获广西新闻奖二等奖以上，或有4件以上获全国广播影视行业以上奖励三等奖以上，或有4件以上获广西新闻奖三等奖以上或5件以上获全区广播电视奖二等奖以上。	具备条件之一		
论文、著作条件	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 1. 合著（主要编著者，撰写字数在50%以上）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1部。 2. 在全国报刊或专业报刊公开发表独立撰写的本专业论文1篇以上。 3. 在省（部）级报刊或专业报刊公开发表独立撰写的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。	具备条件之一		
其他材料				